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涂裕彩
電話：037-55968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hzc392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1846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3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普通班、藝術才能班、資賦優異班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及體育班)同意備查，請確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註記「苗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時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另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規劃及融入適當領域別、單元、年段及彈性課程中，以符應課綱之精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

113000709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